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劉芸慈

相 對 人 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唯任

王玄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3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，新臺幣2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，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

1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48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1中央建設公債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38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王玄哲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唯任部分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本院執行處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唯任部分既獲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原得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因聲請人所提供擔保金係為相對人3人提供擔保，無從切割，遂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